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邵彥文
電話：(02)2343-1494
傳真：(02)2304-5455
電子信箱：shao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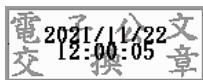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57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1101457031-a1~a2 (1100248996(來文).pdf、110E004712_1_16090920859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「防(檢)疫機關公職獸醫師(佐)工作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10年1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238號函辦理，檢附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計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人事室



給與科 處文:110/11/22



1100307494 有附件